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物流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条款附加指定公
估人保险条款

第一条 该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(2022 版)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且损失金额可能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数额，可以指定双方共同认可的保险公估机构作为公估人。